



填寫範例說明

Example Application Form

# 所有權移轉登記-拍賣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s – Auction)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Chungcheng Land Office, Taichung City

## 土地 建築改良物 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須知

**一、說明：**凡已登記之土地或建物，經法院執行拍賣，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一個月內應由拍定人檢齊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建物拍賣移轉時，應先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繳納契稅。

### 二、應備文件：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備註
土地登記申請書	自行檢附	申請人可至網站下載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洽取。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	法院	應由稅捐稽徵機關查註「查無欠繳工程受益費」截記。
1. 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資格證明或公司成立(變更)登記表正本、影本或抄錄本及其影本 3. 護照 4. 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份證明書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5.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6. 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分證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其主管機關或登記機關 3. 華僑向僑委會或僑居地使領館	1. 第1項文件由自然人檢附。 第2項文件由法人檢附。 第3項由外國人檢附。 第4項由旅外僑民檢附。 第5項由大陸地區人民檢附。 第6項由香港、澳門居民檢附。 2. 申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須加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 3. 上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蓋章。 4. 華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在台通訊住址。 5.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仍須檢附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抄錄本、應簽註：「本登記事項表現仍為有效資料，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7. 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應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各項繳稅收據	1. 稅捐分處 2. 國稅局	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應繳納契稅。
委託書	自行檢附	1. 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而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 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有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 三、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填妥土地登記申請書，連同前列應備文件向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繳納規費及申請收 件取得案件收據。申請人或代理人收件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供收件人員核對身分無誤後發還。
- (二) 地政事務所收件後即依法審查，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依補正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後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以駁回。案件經審查無誤後，即移送登記繕狀。
- (三) 登記完畢後，申請人或代理人持案件收據及印章至領件櫃台領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應發還之文件。
- (四) 作業流程：
  1. 收件→2. 計收費→3. 初審→4. 複審核定→5. 配件→6. 登錄→7. 校對→8. 列印書狀→9. 用印→10. 拆、發件

#### 附註：

- (一)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
- (二) 非地政士辦理案件請分別切結。
  1. 委託人切結：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蓋章。
  2. 代理人切結：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請蓋章。

# 土地建物拍賣所有權移轉登記填寫說明

## 壹、一般填法

- 一、以毛筆、黑色、藍色墨汁鋼筆、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
- 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如有增、刪文字時，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不得使用修正液（帶）。

## 貳、各欄填法

- 一、第（1）欄「受理機關」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市（縣）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如屬跨所申請案件，請於「跨所申請」欄打勾，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
- 二、第（2）（3）（4）（5）欄「原因發生日期」「申請登記事由」「登記原因」「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按下表所列自行打勾或填入空格內。

(2) 原因發生日期	(3) 申請登記事由	(4) 登記原因	(5) 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核發之日	所有權移轉登記	拍賣	產權移轉證明書或登記清冊

- 三、第（6）欄「附繳證件」按所附證件名稱、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9）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
- 四、第（7）欄「委任關係」：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請代理人（複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則免填此欄。
- 五、第（8）欄為便利補正通知申請人，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六、第（9）欄備註：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
- 七、第（10）欄「申請人」除包括權利人、義務人姓名外，如有委託代理人（含複代理人）申請登記者，尚包括代理人；如不敷使用，增頁部分應加蓋騎縫章。
  1. 所稱權利人：係指登記結果受有利益或免除義務之人，如拍定人。
  2. 所稱義務人：係指登記結果受不利益或喪失權利人，如被拍賣人。
- 八、第（11）欄「權利人或義務人」：

法院拍賣移轉登記時，拍定之新所有權人填「權利人」，原所有權人則填「義務人」；申請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法人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如父母、監護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如有委託他人申請者加填「代理人」，若尚有委任複代理人者，一併加填「複代理人」。
- 九、第（12）欄「姓名或名稱」：權利人為自然人者，依照戶籍姓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法定代表人姓名；義務人則僅填姓名或名稱。
- 十、第（13）（14）欄「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權利人為自然人者，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者，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 十一、第（15）欄「住所」：權利人為自然人者，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得不填寫里、鄰，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
- 十二、第（13）（14）（15）（16）欄，義務人免填及蓋章。
- 十三、第（16）欄「簽章」：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
- 十四、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如非連件辦理者，連件序別，亦無須填寫。
- 十五、權利人自取得法院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後一個月內，建物依契稅條例規定報繳契稅後，依法申請產權登記。逾期申請，則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聲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規定，處以罰鍰。

附註：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者章	連件序別 (非連件者免填)	共 件	第 件	登記費	元	合計	元
	字號	字第 號					書狀費	元	收 據	字 號
							罰 鍰	元	核算者	

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										
(1) 受理機關	縣 中正地政事務所 資 料 管 轄 機 關 台 中 市 <input type="checkbox"/> 跨所申請			縣 市 地政事務所			(2) 原因發生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3)申請登記事由 (選擇打√一項)				(4)登記原因 (選擇打√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移轉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繼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拍賣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塗銷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清償 <input type="checkbox"/> 拋棄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塗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價值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內容等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變更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目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登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複丈結果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測量成果圖 <input type="checkbox"/>										
(6) 附繳證件	1. 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正影本各 1 份			4. 份			7. 份			
	2. 身分證影本 1 份			5. 份			8. 份			
	3. 契稅繳(免)納證明 1 份			6. 份			9. 份			
(7)委任關係	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王○文 代理。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代理人印</span>						(8)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4) 2222-****	
								傳真電話	(04) 2222-****	
								電子郵件信箱	***@yahoo.com.tw	
(9) 備註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欄地政士及權利人或義務人兼代理人者免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印</span> 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且未收取報酬，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印</span>									

(10) 申 請 人	(11) 權利人或 義務人	(12) 姓名 或名稱	(13) 出生 年月日	(14) 統一編號	(15) 住 所									(16) 簽 章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印	
	權利人	張○山	45.3.20	A102555666	台中市	北屯區	北屯	2	北屯路				1			
	義務人	李○水														
代理人	王○文	48.5.5	C100000001	台中市	北區			北平路	1			36		代理人印		
本處 理 經 過 情 形 ( 下 各 申 請 人 勿 填 寫 )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登 簿	校 簿	書 狀 列 印	校 狀	書 狀 用 印					
								地 價 異 動	通 知 領 狀	異 動 通 知	交 付 發 狀	歸 檔				

地政士  
 考  
 範  
 例  
 一  
 冊

登 記 清 冊 申 請 人 張○山 簽 章 印

土 地 標 示	(1) 坐 落	鄉 鎮 區 市 區	北 屯 區					
		段	北 屯					
		小 段		以下空白				
	(2) 地 號		15					
	(3) 地 目		建					
	(4) 面 積 (平方公尺)		123					
	(5) 權 利 範 圍		5 分 之 1					
	(6) 備 註							

登記器考範例一冊中正地政事務所

建 物 標 示	(7)建	號	120	共		
	(8) 門 牌	鄉鎮市區	北屯區	同		
		街 路	北屯路	使		
		段 巷 弄		用		
		號 樓	1	建		
	(9) 建物 坐落	段	北屯	號		
		小 段		125	以下空白	
		地 號	15	號		
	(10) 面積 (平方公尺)	第 五 層	128.75	權		
		層		利		
		層		範		
		層		圍		
				5		
共 計		128.75	分			
(11) 附屬 建物	用 途		之			
	面 積 (平方公尺)		1			
(12)權	利 範 圍	全部				
(13)備	註					

地籍考範例一冊